



ADNDRC hong kong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63
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被投诉人: Bei Jing iSATech Co., Ltd.
争议域名: cecetoepl.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地址为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市罗斯代路。

被投诉人: Bei Jing iSATech Co., Ltd., 地址为 Bei Jing Shi Hai Dian Qu Xue Qing Lu Jia 5Hao 768Chuang Yi Yuan BZuo Bei 5Men 2102Shi Bei Jing 100083 China。

争议域名: cecetoepl.com

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1月24日收到投诉人的授权代表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所作的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和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8年1月26日回覆了有关注册信息。

香港秘书处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要求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进行了形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故此,于2018年1月30日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要求投诉人作出修正,而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与香港秘书处就被投诉人的名称交换了一轮意见后,终于2018年2月2日提交修正过的投诉书,在期限内满足了香港秘书处的要求。

2018年2月5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2018年2月25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但是，被投诉人始终并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2月26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2月27日，香港秘书处向关燮健先生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关燮健先生于同日回覆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香港秘书处于2018年3月1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关燮健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b)段的规定，专家组应在2018年3月15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在细阅投诉书和相关的证据后，裁定被投诉人名称应为 Bei Jing iSATech Co., Ltd.，并于2018年3月9日发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要求投诉人于2018年3月14日或之前，提交被投诉人名称经更正的投诉书。最后，投诉人于2018年3月14日提交更正过被投诉人名称的投诉书，符合了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的要求。

为了平衡双方当事人的权益，专家组于2018年3月15日发出指令，请被投诉人于2018年3月20日前提交对更正被投诉人名称的意见，并同时作出本案裁定书的日期相应延至2018年3月23日。被投诉人并未于期限内提交任何意见。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ETS”）成立于1947年，是世界上最大的私人非营利教育测试和评估机构。通过创建、考试评分及管理超过5千万个包括TOEFL、TOEIC和GRE在内的国际考试国际，ETS提高了全世界人们的教育质量和公平竞争的素质。目前全球在180多个国家有超过1万多个ETS的考试地点。

投诉人在全球拥有超过100个包括“TOEFL”的商标，当中包括自1978年起于美国注册的“TOEFL”商标（注册号：1103427），该商标于第41类“教育考试服务 - 亦即管理语言测试”上注册。

投诉人亦同时在中国注册多个包含“TOEFL”的商标，包含“TOEFL”的商标在在我国的第9、16、35和41类上均有注册。投诉人早于1994年已在第41类获得其“TOEFL”商标。

综上所述，投诉人在英语语言能力测试的管理及考试评分及其他教育相关服务拥有包含“TOEFL”的商标。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cecetoevl.com”（争议域名）的行为提起争议，因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OEFL”商标完全相同或具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14年8月26日通过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的测试包括为测试非英语为母语者的英语能力而设的 TOEFL 考试。投诉人的 TOEFL 考试是世界上最受推崇的英语考试，全球超过 2700 万人依赖 TOEFL 考试进入其优先的大学选择。全球超过 130 个国家的 10,000 多个机构认可投诉人 TOEFL 考试的成绩，包括但不限于世界知名大学和英语国家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的移民部门。在接受调查问卷及标明取向的美国大学招生负责人中，有五分之四的人表示，与其他英语语言考试相比，他们更满意使用 TOEFL 考试。基于投诉人持续及长期使用“TOEFL”商标，投诉人的 TOEFL 考试及商标在全球教育测试服务行业中是广为人知的。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及调解中心案件编号 D2000-0662 (*Wal-Mart Stores, Inc. v.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一案中，专家组裁定一个域名如果完全包含商标、*即使争议域名有其他组成的部分* [加上强调]，已足以构成解决办法中所指的“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争议域名“cecetoeft.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TOEFL”商标。此外，“TOEFL”商标并非包含在一连串的字母之中，亦非淹没在争议域名中间。因此，“TOEFL”于争议域名中显而易见，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OEFL”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再者，在前面的字母“cece”可被理解为两个重复的汉字“测”的汉语拼音（中文拼音：cè）。“测”这个汉字具有“测试”的含义，常用于有关投诉人的服务。从网络中文字典得出搜索结果，显示“测”这个汉字的含义为“测试”，而其中文拼音的罗马字母为“ce”，争议域名前面的字母。

此外，争议域名网站样本页面的截图显示投诉人“TOEFL”商标被突出使用的情况。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提到了“cecetoeft”一词。根据网站中使用“cecetoeft”一词的方式，很显然，这个词打算被理解为两个单独的词“cece”和“TOEFL”，而且投诉人的“TOEFL”商标采用了较大的字体，使其比“cece”字母更为显眼。由此证明，重点应该放在争议域名后面的字母“TOEFL”。争议域名前面的字母“cece”只是被投诉人选择和使用的借口，在独特性方面没有任何意义或意义不大。考虑到在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cecetoeft”这个词的方式，很明显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OEFL”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此外，投诉人至少早于 1978 年开始，已经使用并注册“TOEFL”商标。然而，争议域名注册只是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创建，远晚于投诉人开始其 TOEFL 考试及在全球使用其“TOEFL”商标。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其所拥有的服务商标的在先权益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及调解中心案件编号 D2008-1393 (*Malayan Banking Berhad v. Beauty, Success & Truth International*) 一案，虽然举证责任始终留在投诉人身上，一旦投诉人作出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如被投诉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二项要素的举证责任已经完成。

被投诉人的组织名称 Bei Jing ISATech Co., Ltd.，与“CECE”和 / 或“TOEFL”一词完全没有任何关联。故此，被投诉人不对“CECE”、“TOEFL”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曾使用任何包含“CECETOEFL”的组合作为其企业名称。被投诉人亦未持有任何与“TOEFL”相关的任何商标。

此外，尽管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作为据称提供投诉人的 TOEFL 考试和其他大学入学考试的考试准备信息和材料，以及协助注册考试的服务的网站，投诉人与被投诉人，被投诉人的组织或其关联公司之间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使用了投诉人的“TOEFL”商标。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或其附属机构代表投诉人使用“TOEFL”注册域名或为域名的一部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仅仅在未经投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投诉人的测试名称及其商标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没有合理理由解释采用“cecetoeft”作为域名，除非与了假冒及建立与投诉人的联系，然后用于充满投诉人“TOEFL”商标的网站。

根据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3.1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主要为了破坏投诉人正常的活动

如上文所述，投诉人在教育行业已获得国际声誉。此外，作为声称考试准备信息和注册服务的提供者，几乎可以确定即使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知悉投诉人，其 TOEFL 考试和投诉人对“TOEFL”商标的所有权。然而，尽管凭法律构定而知道或甚至实际知道投诉人及其 TOEFL 考试，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

此外，投诉人的“TOEFL”商标在英语中不是一个常用词。相反“TOEFL”商标是由投诉人所创造的商标并由投诉人使用了超过 40 年。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并非单纯的巧合所造成。再者，如争议域名的网站所示，被投诉人定然对投诉人的 TOEFL 考试以及投诉人为“TOEFL”商标的合法所有人有实际认知。由于“cece”字母可以很容易理解为汉字“测”（带有“测试”的可能含义）的拼音，在争议域名中增加“cece”字母，很可能导致公众混淆争议域名在某种程度上与投诉人在中国有关或获投诉人授权。作为其正常的活动，投诉人除了提供各种准备 TOEFL 考试的练习材料，部分的 TOEFL 考试材料也可以用于许可。在收到要求后，投诉人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其受版权保

护的材料，而授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将投诉人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与自己的材料一起使用。但是，投诉人不允许在第三方网站上发布 TOEFL 材料。此外，在中国大陆，考生应在<http://toefl.etest.net.cn>或<http://toefl.etest.edu.cn>网上报名参加 TOEFL 考试。然而，作为声称提供 TOEFL 考试准备材料和注册服务的提供者，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会造成混淆，误会被投诉人被正式授权使用投诉人的 TOEFL 材料，并获投诉人授权在中国提供 TOEFL 考试的注册服务。有意访问投诉人网站的公众极可能会被误导访问被投诉人于争议域名的网站。这可能会破坏投诉人及其授权的关联公司在中国的正常活动。

因此，被投诉人充分认识投诉人、其 TOEFL 考试和商标的存在，及其以引起公众混淆打算利用投诉人的声誉的意图，明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3.2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争议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争议域名网站声称为提供投诉人的 TOEFL 考试以及其他大学入学考试的考试准备信息和材料。然而，如上所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完全没有关系。被投诉人没有使用投诉人的许可或允许使用投诉人受版权保护的资料。争议域名的注册没有真诚的基础。相反，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企图通过吸引互联网用户前往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不公平地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商誉。

如争议域名上的网站证明，被投诉人必然事先知悉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使用域名提供和 / 或要约提供与商标所有人和 / 或其获授权许可人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相竞争的商品和服务。

在了解了投诉人及 TOEFL 考试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TOEFL”商标整个纳入争议域名，企图就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提供的商品 / 服务的来源引起混淆的可能性。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被投诉人故意为了商业目的，将互联网用户吸引到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误导公众被投诉人和 / 或其附属组织，以及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所提供材料获投诉人授权。这对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或赞助有虚假的指定，被投诉人行为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明显有意通过造成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可能性，企图吸引公众进入在争议域名上的网站。

在没有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被投诉人的网站向互联网用户提供 TPO 材料（TPO 是投诉人受版权保护的“TOEFL Practice Online”的常用缩写，为投诉人提供的官方考试练习载有真实试题）。

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未经授权复制 TPO 材料不仅侵犯了版权，还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和 TOEFL 考试的认识。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采用了投诉人的“TOEFL”商标，同时，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可获取投诉人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一步加强被

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结论。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正在由被投诉人恶意使用。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被投诉人名称

投诉人最初以“Tu Xiao Fan”为被投诉人，原因是投诉人一方认为 Whois 查询结果中的 Registrant Name 才是域名的持有人，而 Registration Organization 则是域名持有人的组织。在被告知域名注册商就域名所有人的回覆，和经香港秘书处多番解释和劝告后，投诉人一方勉强将被投诉人的名称更改为“Tu Xiao Fan / Bei Jing ISATech Co., Ltd.”。

专家组知悉不同人对 Registrant Name 和 Registration Organization 的实质内涵有不同的理解，但专家组无意在此就孰是孰非下个判断，因为在本案的实际情形下没有这个必要。

除了在 Whois 查询结果的 Registrant Name 一栏显示的是“Tu Xiao Fan”之外，在证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论述和投诉书的附件中，均不见 Tu Xiao Fan 的踪影。试问在这情形下，坚持以“Tu Xiao Fan”作为被投诉人或其中一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一方又有什么实际意义或得益呢？

如果坚持以“Tu Xiao Fan”作为被投诉人或其中一名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实际意义或得益，但却违反了域名注册商就被投诉人的认定，和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作为被投诉人的一贯做法的话，投诉人一方的坚持岂不是不必要地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

既然没有必要以“Tu Xiao Fan”作为被投诉人或其中一名被投诉人，专家组认为在不损害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下，维持域名注册商就被投诉人的认定和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 Registrant Organization 作为被投诉人的一贯做法，是较为稳妥的。故此，裁定本案的被投诉人应为“Bei Jing ISATech Co., Ltd.”。

此外，专家组在此奉劝投诉人，与其花时间在不必要的争拗，倒不如多花点时间提高其投诉书的素质，因为投诉书中有些概念、遣词用字和通顺度均不甚理想。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众多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大量包含“TOEFL”字样的商标，是“TOEFL”商标的合法权利人。

题述争议域名在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后，剩下的部分是“cecetoeftl”。将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TOEFL”商标比较，差别就是争议域名这个识别部分在“toefl”一词前面，多了“cece”四个字母。在投诉人“TOEFL”商标前面加上了“cece”字母的这个识别部分的整体，是否仍然与投诉人的“TOEFL”商标近似？

在 *RapidShare AG and Christian Schmid v. Majeed Randi* (WIPO 案号: D2010-1089) 一案，专家组认为在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商标混淆地近似时，并非完全不看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的内容。因为当被投诉人存心混淆消费大众时，其网站内容将可以作为消费者怎样理解（即有没有被混淆）的一个指标。也就是说，藉有关网站的内容，更容易确认争议域名的混淆性近似是否存在。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多处突显“TOEFL”字样，又有投诉人组织的 TOEFL 考试的资讯，并协助考生快速测试 TOEFL 水平和抢 TOEFL 考位。除了提供测试的模考试题之外，该网站其中一张图片上还有一个大大的“测”字，再加上该网站被称为“测测 TOEFL (ceceTOEFL) 官网”。凡此种种，争议域名及其指向网站的名称和内容势将引起消费者的混淆，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设立或授权设立的。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地近似，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段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是“TOEFL”商标的权利人，其组织的考试在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商标为相关大众普遍知晓。投诉人指从来没有授权被投诉人或其附属机构使用“TOEFL”商标或将其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但是，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段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段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创建和管理的 TOEFL 考试在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商标为消费大众普遍知晓。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中，声称多年从事对海外留学类考试分析研发。专家组很难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晓投诉人和投诉人的“TOEFL”商标。

综上所述，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就已经是处心积虑要以争议域名及指向的网站来制造与投诉人及其创建和管理的考试有关联的假象。

故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具有恶意的。

(2)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否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未得投诉人的同意或授权的情形下，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广泛突出使用投诉人的“TOEFL”商标、提供投诉人的 TOEFL 考试资讯、提供快速测试 TOEFL 水平的模考和抢 TOEFL 考位的连结等。

凡此种种，争议域名容易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误信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所拥有或授权注册的，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系。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明显是想搭乘投诉人的便车，引诱或误导网络用户或潜在顾客访问其网站，并通过上述的误导，使公众就其网站和在该网站上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并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在来源、附属、关联等方面产生混淆，以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两方面皆具有恶意，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 段的条件。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段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段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段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关燮健

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